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秋麗(05)2338066轉120  
傳真電話：(05)234118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u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 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管字第09900084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院辦理勞工體檢或健康檢查時，不得將愛滋病毒檢驗列為例行體檢項目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9年7月20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90012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5月30日修正之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：「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時，應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項目為限。…」，若指定醫療機構未遵守該條規定，依第20條規定得由勞委會會同衛生署撤銷或廢止其指定。此外，依據該會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0條及第12條之規定，一般作業或特別危害作業皆未規定須檢查愛滋病毒抗體」。
- 三、復查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15條第4項規定：「醫事人員除因第11條第1項規定外，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，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。」另依同條例第14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，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，對於該項資料，不得洩漏。」，如有違反者，均依第23條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惟邇來有民間團體反應，仍有感染者求職時被雇主要求繳附愛滋病毒體檢報告之申訴案，據此，惠請 貴院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，不得強制加作愛滋病毒體檢項目，如有違法，將可依法撤銷資格；處理體格或健康檢查紀錄時，應考量個人隱私權，以免觸法。

五、惠請 貴院處理HIV檢驗報告時，確實做到下列事項，並注意病患個人隱私，以免違法：

(一)應取得當事人同意。

(二)檢驗報告只能單獨告知當事人。

(三)該項檢驗結果應單獨製發報告，不得列入個人總體檢表或公司整體報告，亦不得通知雇主或其他人員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慶昇醫院、陽明醫院、陳仁德醫院、信合美診所

副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孫淑蓉

校對 曾秉芬  
監印 陳振爾